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麥桓焯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五誠

中文科寫作課業(6)

用言語開頭，記一件你欺騙別人的事，要具體寫出騙人的經過，最後寫出結果和表達後悔之情。

上星期一，小明買了一本新書，我和同學都想借他的圖書來看，所以我不斷問他可不可以借給我。「小明，你可不可以借給我你的圖書啊！」我說。小明搖搖頭。我又說：「你借給我吧！」經過我的再三請求，小明終於願意借給我了。他說：「不過你一定要還。」我立刻爽快地答應他。

回家後，我想拿出小明給我的書，就發現書不見了，我晴天霹靂，心急如焚，十分慌張，不停地翻找那本重要的書，但是我就算把書包返過來，也找不到。我心裏彷彿被一窩螞蟥蟻啃着，難受極。我焦急地說：「糟糕了，糟糕了，明天怎麼向小明交代呢？」我好像迷了路一樣，不知道怎麼辦。

第二天，我回到學校上課，心不在焉的，因為我把小明的書弄不見了。鈴鈴鈴……小息了，小明跑過來，問：「你是時候把那本書還給我！」我呼吸開始急速，彷彿跑了馬拉松似的，額頭開始冒汗，像斷了線的珍珠似的。完了，我究竟要不要告訴他事實呢？還是向他撒謊？我吞吞吐吐地說：「我……我……你的書太好看了，再借我一星期吧！」小明疑惑地問：「你沒有把它弄丟吧？」我支支吾吾地說：「沒有，絕對沒有把它弄丟。」小明猶豫了一會，但最後說：「好吧，再借你一星期吧！」

回家後，我覺得自己欺騙了小明，十分過分。不過，如果我把事實告訴他，他一定會罵我，還可能告訴老師。我想着想着，最後還是決定把事情的真相告訴小明，因為我覺得良心過意不去。

之後，到了小息，我的心裏忐忑不安地說：「小明，我想告訴你，其實我把你的書弄丟了。」小明聽後，不但沒有罵我，而且還說：「你最後勇於承認錯誤，也十分誠實呢！你下次不要再弄丟我的東西了。」我十分感動，小明對我真好，竟然原諒了我。

這一次，我明白了不可以欺騙別人，要誠實和保管好物品。